**《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定》**

**起草说明**

**一、目的**

1.2018年4月，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区监管办法》”）。为了落实和细化《区监管办法》、形成“1+N”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制定了配套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对国有资产交易的监督管理。

2.《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产权变动监管暂行规定》（福府办〔2009〕68号，简称“2009年暂行规定”）于2009年实施后，国家颁布了新的上位法。《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与“2009年暂行规定”也存在很多不一致的地方，有关单位在遵守和执行两个制度时容易产生误解、不方便。因此，需要对“2009年暂行规定”进行修订。在修订的过程中，发现难以通过小修小补的方式处理，必须制定一个新的管理规定，同时废止“2009年暂行规定”。（具体废止原因的说明详见下文）

**二、主要法规依据和参考文件**

1.主要法律依据

（1）《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

（2）《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2018年）

2.主要参考文件

整体架构以国务院国资委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为基础，借鉴了2018年四川省国资委制定的《四川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章节布局，增加了“资产出租”章节。在各类资产交易的具体程序和办事要求等局部细节方面，参照了深圳市国资委的《深圳市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监管办法》（深国资委〔2017〕78号）及有关工作指引。第五章“资产出租”参照了深圳市国资委的《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资源性资产租赁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区属企业分级授权管理的具体情况做了调整。

**三、主要内容**

《管理规定》共六章，除了“总则”“附则”外，按照交易类型分别设置了“股权转让”“企业增资”“资产转让”“资产出租”四章。

1.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管理规定》出台的目的、依据、适用企业范围，适用于各种类型交易的总的管理原则（公开交易、评估等），区国资局和区直企业的工作职责。

2.第二章“股权转让”。对股权转让行为，从开始制定转让方案、审批和备案权限划分，审批和备案的资料清单，到公开进场交易的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条件和要求。

3.第三章“企业增资”。对区属企业增资时，如何制定交易方案、审批/备案的权限划分、审批和备案的资料清单，到公开进场交易的程序都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了哪些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及其管理要求。

4.第四章“资产转让”。要求企业资产转让制定转让方案，超过100万元以上的必须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交易，其他可以企业自行公开交易。规定了各级的审批权限。

5.第五章“资产出租”。明确了企业资产出租的类型、制定资产出租的方案的内容要求，进场交易及公开招租原则。

6.第六章“附则”。对资产无偿划转、置换、参股企业资产交易提出了管理要求，以及特殊类型或有特殊审批要求的参照国有资产交易规定的管理要求。对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的特殊管理，明确相关事项区政府另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明确福田区过去的规定与本次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管理规定为准。

**四、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管理规定》生效的同时，《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产权变动监管暂行规定》（福府办〔2009〕68号）废止。废止原因说明如下：

1.上位法变化。《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产权变动监管暂行规定》（福府办〔2009〕68号）于2009年实施后，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于2016年6月颁布实施了《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产权变动监管暂行规定》制定当时的主要上位法依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施行）于2018年被明令废止。《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中专门章节规定“增资扩股”在2009暂行规定中缺少内容。因此，需要根据新的上位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深圳市福田区区属国有产权变动监管暂行规定》（福府办〔2009〕68号）进行修订或制定新的管理规定。

2.区国资管理规定变化。在资产交易管理方面，《深圳市福田区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分类分级管理，区国资委领导小组审批、区国资委审批与区直企业自主决策，审批和备案管理，这些内容在2009暂行规定中都没有。

综上，难以通过小修小补的方式处理2009暂行规定，必须制定一个新的管理规定，在新规定生效的同时废止“2009年暂行规定”。